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場地借用申請書 　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(人)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借用場地 | 本局部分： □　展覽室（第一、第二、第三）　□　會議室　□　二樓演講廳　□　室外廣場(東廣場、北廣場及展演舞台)演藝廳部分：　□　演藝廳　　　　　　□　戶外劇場　 ※收費標準請參考<https://goo.gl/MC0hMx>  |
| 佈置(彩排)時間 | 上 午 | 下 午 | 晚上 |
| 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起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共　　場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止 | 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起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共　　場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止 | 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起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共　　場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止 |
| 借用時間 | 自年　 月 　日 　 場　　　 至 | 進場時間 | 早 | 時 分 | 演出時間 | 早 | 時 分 | 退借時 間 | 年 月 日 |
| 午 | 時 分 | 午 | 時 分 |
| 晚 | 時 分 | 晚 | 時 分 |
| 事 由 |  |
| 器材清單 |  |
| 使用費用 | □冷 氣 費 |  | □場 地 清 潔 費 |  | □保 證 金 |  |
| □場 地 使 用 費 |  | □音 響 使 用 費 |  | □預收訂金 |  |
| □燈 光 使 用 費 |  | □音 響 燈 光 調 控 費 |  | □其 他 |  |
| 收費金額 | 合計 新 台 幣 萬 　 仟 佰 拾　元　整 |
| 一、有關第九條第八款留置物「逾期」規定，若室內場地則以活動結束當日必需清除完畢；室外場地則以活動結束隔天清除完畢，否則以逾期處之。二、 申請借用場地及設備已知悉，願遵守　貴局「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絕無異議。 借用單位（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 　　　 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 分 證 字 號：中　 華　 民 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秘　書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副局長： 局長： |